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1年6月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寅镐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其他变化，董事会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事项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